

#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盐池县人民检察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

#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盐池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盐池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	
项目总额	103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03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03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 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103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保障盐池县人民检察院14名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福利、装备配置及日常办公经费，每名聘用制书记员标准人员工资8.06万元/人，14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共计112.84万元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	≤14人	
	质量指标	协助办案合格率		≥90%	
	时效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	次月15日前发放	

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	≦8.06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此项指标不适用	
	社会效益	提高就业率，补充检察办案力量	显著提升
	生态效益	此项指标不适用	
	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显著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办案满意度	≧90%

#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及办公经费项目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盐池县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
项目总额		1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0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 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0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1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该项目为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及办公经费项目，主要包括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扣发项，非同级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，其中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扣发项2万元，盐池县财政局拨入奖金2万元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6万元。通过该项目实施，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，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办理数		50余件	
	质量指标	结案率		≥90%	

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及时性	100%
	成本指标	检察业务及办公经费成本	10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此项指标不适用	
	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	显著提升
	生态效益	此项指标不适用	
	可持续影响	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	显著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